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古建筑分册(宋)

GYD—602—95

主编部门：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执行日期：1996年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北京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古建筑分册(宋)

GYD—602—95

主编部门：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执行日期：1996年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北京

总说明

一、《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包括土建分册、古建筑分册、暖通分册、电气分册、电梯分册及价格汇总表。

二、本定额是以分项工程表示的人工、材料用量的消耗标准，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招标文件、确定标底的基础，亦可作为施工企业制定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

三、本定额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和附属设备的修缮工程，以及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零星(300m²以内)添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一般单层房屋的翻建工程，古建筑保护性的移地翻建工程。不适用于新建、扩建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四、本定额的编制依据：

1. 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房屋修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操作等规范、规程及标准。
2. 现行标准图集和典型设计图纸资料。
3. 各个时期有关房屋建筑方面的文献资料。

4. 有关的全国统一及地区统一定额。
5. 其他有关资料。

五、本定额在调查各地的施工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的，在确定定额水平时，已考虑了房屋修缮工程中普遍存在的施工地点分散、现场狭小、连续作业差、保护原有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等造成的不利因素的影响。

六、本定额以建筑物檐高在20m以下为准。檐高超过20m时，应根据所附《其他直接费内容表》及各分册规定确定增加费用项目及其内容。

七、本定额除个别章、节另有说明外，均以手工操作或配合中小型机械作业为准。

八、本定额各子目均包括全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工序和工料消耗量，次要工序或工作内容虽未一一列出，均已包括在定额内，其中：

1. 本定额所列的综合工日，其内容均包括基本工和人工幅度差、现场材料加工和材料运输等其他用工。
2. 本定额所列的材料用量，只列出了主要材料消耗量，其他材料费按主要材料总价的1%计算。

3. 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各种灰泥、垫层等均列半成品的消耗量以体积表示。

4. 本定额中凡属周转性料具只列出一次性投入量，其周转次数及摊销量见相应章节的附表。

九、本定额所列基价为定额编制期的基期价格，其中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均依据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标〔1993〕894号文规定的内容，并以北京地区1994年一季度人工、材料、机械台班预算价格为准计算的。

十、本定额除个别章节子目外均未包括大型机械的台班消耗量，凡需使用大型机械的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各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定额不含二次搬运费、中小型机械费、冬雨季施工费等其他直接费内容，其他直接费可根据所附《其他直接费内容表》所列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另行确定。

十二、本定额子目中凡在基价或材料用量带（）者均按各分册说明规定执行。

十三、本定额中凡注明×××以内（下）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上）不包括×××本身。

附表

其他直接费内容表

费用内容	分册名称	土建分册	古建筑分册	暖通分册	电气分册	电梯分册
中小型机械费		√	√	√	√	√
生产工具费		√	√	√	√	√
冬雨季施工费		√	√	√	√	√
工程水电费		√	√	√	√	√
二次搬运费		√	√	√	√	√
检验试验费		√	√	√	√	√
超高增加费		√	√	√	√	√
高台增加费		√	√	√	√	√
高级装修(文物)设备保护费					√	√
施工困难增加费				√	√	√
脚手架搭拆费				√	√	√
采暖、通风系统调试费						√

注：表内有“√”者，即为所列费用。

册 说 明

一、本册定额包括石作、砖作、瓦作、木作、彩画作，总计8章2282个子目。

二、本册定额是依据宋《营造法式》为主要资料，并参照有关宋式建筑的一些文献、技术资料，以及国家颁布古建筑修缮规范、质量标准等其他有关资料进行编制的。

三、本册定额适用于按照宋《营造法式》传统做法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的宋式古建筑及仿古建筑的修缮工程。

四、抹灰工程、脚手架工程及在施工场外集中加工的石构件、砖件、木构件回运到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按明清册相应定额及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实际工程某些采用现代工艺的项目，除各章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土建分册的相应定额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册各项定额均包括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搭设操作高度在3.6米以下的非承重脚手架以及清理现场等工作内容。

六、关于古建筑檐高计算的规定：

1. 无月台或月台外边缘在檐头外边缘以内者，檐高由自然地坪量至最上一层檐头。
2. 月台外边缘在檐头外边缘以外者，或城台、高台上的建筑物，檐高由台上皮量至最上一层檐头，并按有关规定计取高台增加费。

册 目 录

第一章 石作工程	
说 明 (2)
第一节 石作整修 (6)
第二节 石构件制作 (11)
第三节 石构件安装 (32)
第二章 砌体工程	
说 明 (38)
第一节 砌体拆除及整修 (40)
第二节 砌筑 (43)
第三章 地面工程	
说 明 (58)
第一节 地面整修及拆除 (60)
第二节 地面揭墁 (67)

第三章	屋面工程	
第一节	细砖地面、散水、漫道	(74)
第二节	糙砖地面、散水、漫道	(81)
第四章	说明	
第一节	布瓦屋面整修	(90)
第二节	琉璃屋面整修	(93)
第三节	新作布瓦屋面	(106)
第四节	新作琉璃屋面	(116)
第五章	木构架及木基层	
第六章	说明	
第一节	木构件制作	(180)
第二节	木构件制作	(185)
第三节	柱类制作	(185)
第四节	额、串、枋制作	(206)
第五节	梁类制作	(223)
第六节	蜀柱、合栱、叉手、托脚、替木制作	(249)
第七节	角梁制作	(257)
第八节	檼制作	(261)
第九节	木构件吊装、拆除、整修	(266)

1. 木构件吊装	(266)
2. 木构件拆卸	(294)
3. 木构架整修	(309)
第三节 博缝板、垂鱼、惹草、雁翅板、木楼板、木楼梯	
1. 制安	(320)
2. 拆安	(330)
3. 拆除	(332)
第四节 木基层	
1. 橡类制安	(334)
2. 生头木、连檐、燕领板制安	(358)
3. 望板制安	(364)
4. 木基层拆安、拆除	(364)
第六章 铺作	
说 明	(374)
第一节 铺作检修	(377)
第二节 铺作拨正归安	(381)
第三节 添配部件、附件	(385)
第四节 铺作拆修	(392)

第五节	铺作制作.....	(396)
第六节	铺作安装.....	(400)
第七节	铺作分件制作.....	(404)
第七章 木装修		
说明	(414)
第一节	额枋地栱类	(417)
第二节	门扇类.....	(439)
第三节	窗类.....	(458)
第四节	板帐格子屏风类.....	(474)
第五节	平棋、勾栏.....	(491)
第八章 彩画工程		
说明	(494)
第一节	衬地.....	(498)
第二节	五彩遍装彩画.....	(499)
第三节	碾玉装彩画.....	(508)
第四节	解绿结华装彩画.....	(511)

第一章 石作工程

说 明

本章包括石作整修、石构件制作、石构件安装，共3节183个子目。

一、工作内容

1. 拆安归位包括将石构件拆下、修整并缝、接头缝、露明面洗挠、重新扁光或剁斧见新，清理基层重新安装；不包括截头、重新夹肋和基层的垒砌。
 2. 下扒锔、下银锭均包括剔凿卯眼、灌注粘接剂、安装扒锔或银锭。
 3. 石构件制作包括选料、画线、剔凿成型、露明面剁斧或打道、褊棱、扁光或粗磨，做接头缝和并缝，有雕饰者包括按要求绘制图样、雕刻。
 4. 石构件安装包括调制砂浆（水泥浆）、修理接头缝和并缝、就位、垫塞稳妥、灌浆及搭拆挪移小型起重架。
 5. 石作整修、石构件制作、安装均包括准备工具、搭拆烘炉、修理工具、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场内运输、清理废弃物等。
- ## 二、统一性规定及说明
1. 定额中分档规格均以成品净尺寸为准。
• 2 •

2. 拆安归位不包括对原有石构件的改制，发生时另执行相应定额。
3. 旧条石截头、旧条石夹肋适用于对原有石构件的改制。
4. 刨斧见新、揩洗见新只适用于石构件无需拆动的情况，揩洗不分用铁揩子揩洗或钢刷子刷洗定额均不调整。刨斧见新不分遍数定额均不调整。
5. 旧石构件因年久风化、花饰模糊，需重新落墨、剔凿出细、恢复原貌者，按相应制作定额扣除石料用量及价格后乘以 0.7 系数执行。
6. 石构件制作、改制以汉白玉、大理石、青白石等普坚石为准，若用花岗石人工消耗乘以 1.35 系数。
7. 不带雕饰的石构件制作包括简易起线。定额综合了其露明面刨斧打道等作法，不论采用上述何种法定额均不调整，若要求磨光时另执行相应磨光定额。
8. 带雕饰的石构件以其雕刻深度在 2cm 以内为准，超过 2cm 在 3cm 以内者制作用工乘以 1.3 系数，在 4cm 以内者乘以 1.6 系数，在 4 厘米以外者乘以 1.8 系数，圆雕另行计算。
9. 方形门砧石制作以正面作浮雕为准。
10. 不论新旧石构件需安铁扒锔、银链者，均单独执行相应定额。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本章定额各项子目的工程量计算均以成品净尺寸为准，有图示者按图示尺寸计算，无图示者按原有实物计算，其隐蔽部位无法测量时，可按下表计算，表中数据与实物的差额竣工结算时应予调整。

石构件工程量计算参考表

项 目 名 称	厚	宽
土村(砖台基)	同叠涩厚	同压阑石宽
土村(石台基)	同叠涩厚	同压阑石宽
间柱	同角柱宽	
叠涩石(出棱)		同压阑石宽
叠涩石(不出棱)		按压阑石 3/4 宽
叠门板柱		按压阑石 3/4 宽
叠门板心		按压阑石 1/2 宽
柱 础	柱础宽在 50cm 以下厚按基础宽的 4/5 计算	
	柱础宽在 120cm 以下厚按基础宽的 2/3 计算	
	柱础宽在 120cm 以上厚按基础宽的 3/5 计算	

2. 柱础及望柱按见方乘以厚(高)计算体积。

3. 踏道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副子、礓礤均按上面长乘宽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副子侧面面积不得计算，礓礤不得展

开计算。

5. 叠涩座按立方米计算。
6. 旧石构件见新按露明面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其中叠涩座按垂直投影面积乘以 1.4 系数计算，勾栏按双面投影面积计算。
7. 旧条石夹肋以单面为准按长度计算，若双面夹肋，工程量加倍计算。